

崇明区绿色生态规划纲要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0年10月

前言

绿色生态城区是指以创新、生态、宜居为发展目标，通过科学统筹规划、低碳有序建设、创新精细管理等诸多手段，实现空间布局合理、公共服务功能完善、生态环境品质提升、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运营管理智慧高效、地域文化特色鲜明的人、城市及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区。建设绿色生态城区既是对绿色建筑发展外延和内涵的拓展，也是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更是建设生态之城的必由之路。

本次《崇明区绿色生态规划纲要》编制，目的是将崇明区打造成生态环境优美、人居品质提升、资源集约利用、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具有全球引领作用的绿色生态发展示范区。崇明区是上海重要的生态屏障和 21 世纪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绿色发展的重要示范基地，是长三角城市群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大保护的标杆和典范。2016 年 12 月底，《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十三五”规划》发布，崇明区以“世界级生态岛”为目标，以更高标准、更开阔视野、更高水平和质量持续推进生态岛建设。本规划纲要将进一步指导崇明区在绿色生态规划、低碳有序建设、创新精细管理等方面先行先试，打造具有全球引领作用的绿色生态发展示范区！

目录

前言.....	I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规划背景.....	1
第二节 规划范围.....	2
第三节 规划期限.....	3
第四节 规划依据.....	3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	5
第一节 规划定位与目标.....	5
第二节 指标体系.....	5
第三章 发展本土特色产业体系.....	12
第一节 建设海岛生态型产业体系.....	12
第二节 制定产业引入与退出机制.....	13
第四章 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14
第一节 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14
第二节 配置便捷服务设施.....	15
第五章 构建便捷高效交通网络.....	17
第一节 打造便捷的对外交通系统.....	17
第二节 提升岛内交通品质.....	17
第六章 推动绿色建筑健康发展.....	19
第一节 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	19
第二节 推广高品质建筑.....	20
第七章 营造优美自然生态环境.....	21
第一节 加强生态系统建设.....	21
第二节 持续提升环境质量.....	22
第八章 推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25
第一节 提高建筑和市政设施节能水平.....	25
第二节 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	26
第三节 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	27
第四节 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27
第九章 建设智慧生态岛.....	29
第一节 加强智慧基础设施建设.....	29
第二节 提升智慧管理水平.....	29

第十章 推进规划有序有效实施.....	32
第一节 制订计划与编制规划.....	32
第二节 明确管控要求.....	32
附件一 崇明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3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规划背景

生态环境联动共保。崇明生态资源丰富，是世界自然资源多样性的重要保护地、鸟类的重要栖息地，也是长江生态环境大保护的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发展的先行区。至 2035 年，崇明湿地保护率达到 50%，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 13.78%，森林覆盖率达到 3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5m²/人，占全球种群数量 1% 以上的水鸟物种数达到 10 种，水面率达到 10.61%，骨干绿道总长度达到 360km。2019 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 85.2%，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96.2%，土壤环境质量总体情况良好，优于全市平均水平，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较 2018 年基本持平，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体系逐步优化，危险废物总体安全可控，环境安全风险平稳受控。目前短板主要涉及企业污染、岛内水系疏通及整治、面源污染治理、环保基础设施亟待提升等方面。

生态产业稳中有进。2019 年全区完成增加值 378.5 亿元，第三产业在全区经济总量中主导作用进一步增强，完成增加值 256.2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67.7%。生态旅游得到持续发展，开通运营 2 条旅游巴士专线。快速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和体育产业发展，中荷现代花卉园艺中心、音乐剧产业基地等一批优质项目启动，成功举办环崇明岛国际女子公路世界巡回赛、世界铁人三项赛崇明站等国际体育赛事。但总体上崇明区实体经济发展薄弱，工业用地地均效益位于全市下游，接续性特色产业尚不明确。

资源集约利用初见成效。2019 年，崇明区单位增加值能耗为 0.29 万吨标准煤/万元，同比下降 9.38%；年单位增加值水耗为 17.68m³/万元，同比下降 5.96%。工业企业节能水平不断提高，逐步开展节能改造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此外，崇明区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大道路照明设施智能化改造，但在健康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建筑创新发展方面有待加强。稳步推进供水管网和二次供水改造，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水型小区、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等示范创建工作。开展长兴镇和陈家镇新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研究工作。

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设施基本建成。文化设施进一步完善，陈家镇社区文化分中心已竣工验收，庙镇合作、建设大同、港沿合兴、新河新民、新海长征社区文化活动分中心建设正常推进。推进重点地区教育设施建设，新建完成长兴圆沙小学、长兴元沙社区幼儿园、11所创新实验室，正常推进江帆幼儿园、新海幼儿园、江帆初中项目，改造8所学校学生剧场建设。体育设施得到加强，基本完成了“十五分钟体育生活圈”建设。新建多个养老机构、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分中心），新增366张养老床位。有序开展崇明生态大道、建设公路、北沿公路、环岛景观等新建、改建工程；轨道交通崇明线东滩站东端头井工程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完成南门崇明巴士停车场、长江汽车站、陈家镇临时公交枢纽站、新河汽车站、长兴汽车站修缮工程；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工程投入使用；新增30辆12m纯电动新能源公交车投放于申崇线运营；崇明地区新能源出租车实现全覆盖；积极推进公共自行车项目，城桥镇地区共设有43个停车点，共计1000辆公共自行车。

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区城乡智能管理平台正式开通运行，城乡运行“一网统管”水平明显提升。区大数据中心功能得到完善，公共数据归集与系统整合持续推进。全部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并开通长三角“一网通办”（崇启）专窗，30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崇、启两地线上线下通办。千兆光纤网络覆盖25万户，重点区域实现无线局域网全覆盖。全面打造全球首个5G全覆盖的人居生态岛，建成5G基站1688个，实现5G信号基础全覆盖。积极推进雪亮工程、智慧公安建设，建成进出崇明泛感知系统。但在部门协同，专业化、智慧化层面整体有待进一步提升，同时伴随新型基础设施的发展，在相关基础设施与配套产业方面不足。

第二节 规划范围

崇明区城市集中建设区¹，规划面积133km²。

¹ 同《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中的“城市开发边界”。此外，战略留白空间管控参照上位规划《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中相关要求。

第三节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近期 2020-2025 年，远期 2025-2035 年。

第四节 规划依据

■ 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

《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年修订版）

《上海市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试行）》

《上海市河道规划设计导则》

《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管理办法》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设置技术要求（试行）》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 57 号）

《上海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DG/TJ 08-7-201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G/TJ 08-2090-2020

《健康建筑评价标准》T/ASC02-2016

《健康建筑评价标准》T/SHGBC 001-201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 J 08-107-2015

《公共建筑用能监测系统工程技术标准》DGJ08-2068-2017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相关规划成果及政府文件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十三五”规划》

《崇明世界级生态岛规划建设导则》

《崇明区世界级生态岛绿色生态城区规划建设导则》

《崇明区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崇明综合交通规划》

《崇明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2018-2035）》

《崇明区绿色建筑管理办法》

《崇明区重点发展产业正面清单》

《崇明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崇明区促进工业、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崇明新一轮城乡发展规划（2016~2040）住房专项》

《崇明区生态产业发展调研报告》

《崇明区绿色交通发展指导意见》

《智慧崇明行动方案》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

第一节 规划定位与目标

（一）规划定位

以“世界级生态岛”为目标，在崇明区选取适宜区域，打造能充分显示崇明特色的绿色生态城区试点/示范项目，并以此作为样板，最终将崇明区打造成一个生态环境优美、人居品质提升、资源集约利用、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具有全球引领作用的绿色生态发展示范区。

（二）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城桥镇、陈家镇和东平镇各创建一个上海市绿色生态城区试点项目。至 2030 年，新建或更新城区全部按照绿色生态城区要求进行规划、建设和运营。到 2035 年，崇明区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成效明显，基本建设成为绿色生态发展示范区。城桥镇、陈家镇、东平镇等重点城镇至少创建一个上海市绿色生态城区示范项目，具有良好示范效应。

第二节 指标体系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突出世界级生态岛发展的特征和要求，从产业经济、土地利用、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生态环境、资源利用、智慧管理八大方面明确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指标及要求，见表 1。

表 1 崇明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指标属性	近期指标值 (2025)	远期指标值 (2035)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产业经济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	约束性	≥65% (不含工业类园区)	≥70% (不含工业类园区)	区发改委	区经委、区统计局
2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	约束性	较本市目标进一步降低 0.5%	较本市目标进一步降低 0.5%	区发改委	区经委、区建管委、区统计局
3		单位生产总值水耗降低率	%	约束性	较本市目标进一步降低 0.5%	较本市目标进一步降低 0.5%	区水务局	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建管委、区统计局
4		鼓励类、培育类产业	—	约束性	≥3 类	≥3 类	区生态产业办	区发改委、区经委
5	土地利用	混合街坊比例	%	约束性	≥50	≥50	区规划资源局	
6		综合服务设施（养老、文化、体育、医疗设施）15 分钟步行可达率	%	约束性	≥70	≥99	区规划资源局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7		公共开放空间 5 分钟步行可达范围的覆盖率	%	约束性	100	100	区规划资源局	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
8	绿色交通	城区全路网密度	km/km ²	约束性	≥6	≥6	区规划资源局	区交通委
9		公交站点 500m 覆盖率	%	约束性	100	100	区交通委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指标属性	近期指标值 (2025)	远期指标值 (2035)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0		充换电站	个	引导性	≥1	≥2	区交通委	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
11		新能源公交比例	%	约束性	100	100	区交通委	区发改委
12		绿道长度	km	约束性	≥2	≥3	区建管委	各镇城投公司
13		配置充电设施的停车位比例	—	约束性	新建住宅预留达到100%，商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库）和公共停车场（库）配置比例≥15%，其中快充充电设施应大于30%	新建住宅预留达到100%，商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库）和公共停车场（库）配置比例≥15%，其中快充充电设施应大于30%	区交通委	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
14	绿色建筑	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约束性	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100%	100%，其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不低于85%	区建管委	各镇城投公司
15		绿色改造建筑面积比例	%	引导性	—	城桥镇更新城区：≥20	区建管委	各镇城投公司
16		新建健康建筑比例	%	约束性	≥10	≥10	区建管委	各镇城投公司
17	生态环境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	约束性	≥9	≥15	区绿化市容局	
18		生态、生活岸线占比	%	约束性	≥80	≥80	区水务局	
19		节约型绿地率	%	约束性	≥60	≥60	区建管委	区绿化市容局
20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AQI）	%	约束性	≥85	≥85	区生态环境局	
21		土壤环境质量	—	约束性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指标属性	近期指标值 (2025)	远期指标值 (2035)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 的规定	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 的规定		
22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	约束性	100	100	区生态环境局	
23		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	约束性	100	100	区生态环境局	
24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约束性	集中新、改建区域≥75 部分新、改建区域≥70	≥75	区建管委	各镇城投公司
25		年径流污染控制率	%	约束性	—	55	区建管委	各镇城投公司
26		能耗降低 15% 的建筑比例	%	约束性	≥20	≥20	区建管委	
27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	约束性	新建大型公共建筑不应高于本市同类建筑合理用能指南规定的先进值，其他类型公共建筑不应高于本市同类合理用能指南规定的先进值的 70%。		区建管委	
28	资源利用	超低能耗建筑示范	%	引导性	≥10	≥15	区建管委	各镇城投公司
29		供水管网漏损率	%	约束性	≤9	≤6	区水务局	
30		节水型社区（小区）覆盖率	%	引导性	≥10	≥10	区水务局	区文明办、各相关街道
31		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	%	引导性	≥15	≥15	区水务局	区商务委
32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约束性	≥43	≥48	区绿化市容局	区生态环境局/发改委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指标属性	近期指标值 (2025)	远期指标值 (2035)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约束性	≥50	≥50	区绿化市容局	区生态环境局/发改委
34	智慧管理	新建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覆盖率	%	约束性	100	100	区建管委	区规划资源局
35		交通诱导覆盖率	%	引导性	≥90	100	区交通委	区科委
36		停车场诱导覆盖率	%	引导性	≥95	100	区交通委	区科委
37		双千兆光网覆盖率	%	引导性	≥50	100	区科委	区建管委
38		无人驾驶线路	条	引导性	≥1	≥5	区交通委	区科委

第三章 发展本土特色产业体系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构建以科创农业为基础，旅游服务为先导，创新经济为主体，绿色智造为支撑的生态型产业体系。严控产业引入与退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低碳发展。

第一节 建设海岛生态型产业体系

着力培育创新产业。构建以农业科技、文化创意产业为先导，智慧和大健康产业为核心，未来产业为预留的“4+X”创新产业体系。发展农业科创产业，以崇明农业科创中心为核心，以高科技、高品质、高附加值产品为引领，开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复合经济等生态模式研究，逐渐培育一批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培育若干文化创意集聚区，推动东平小镇形成以文化创意、农业休闲体验为主导的特色小镇。发展智慧产业，运用“互联网+”的思维，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布局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数据产业等。优化提升旅游服务业，西沙明珠湖旅游集聚区重点培育休闲旅游、水上运动、温泉养生和湿地观光等产业；东平旅游集聚区重点培育运动健康、森林观光、康养养老等产业，同时借助2021年花博会，发展花卉博览、花卉交易等产业；东滩陈家镇旅游集聚区重点培育智慧科创、科普研学、休闲度假和会议展览等产业。推进生态产品供给与价值实现，发挥崇明林多、田多、水多等优势，通过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创造并实现生态产品价值。

推进绿色智造与循环产业发展。以崇明工业园区、富盛经济开发区为主体，开展工业互联网、信息物理融合、大数据智能解析等关键技术研究，推进产业之间互联互通、智能协作，建设国内领先的智能制造基地。推进工业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率达到95%。坚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不出岛的原则，推进“点、站、场”三级回收网络建设，构建三线一体的崇明静脉产业回收处理交投体系，逐步建立循环静脉产业。

第二节 制定产业引入与退出机制

有序推进产业引入与退出。严格按照《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崇明重点发展生态产业正面清单》《崇明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和规定有序引入符合要求的产业类型。逐步淘汰崇明工业园区、富盛经济开发区内和其它区域内被列入《崇明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见附件一）的工业企业。引入产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土地税收产出率等指标，应达到《上海产业用地指南》中对应产业的控制值要求。

促进产业低碳发展。崇明工业园区、富盛经济开发区、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应加强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能耗、水耗和碳排放指标控制，严格执行本市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和合理用能指南等能效标准，推进主要用能领域、重点行业以及主要用能产品的能效对标工作。工业企业统一实行节能、节水、碳排放评估制度，规模以上工业项目能耗、水耗、碳排放指标应达到上海或行业先进值水平。

第四章 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引导城区产城融合，推进土地复合利用。配套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布局公共开放空间，提升城区服务水平。

第一节 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推进土地复合利用。城区应注重产城融合，建设用地至少包含居住用地（R类）和公共设施用地（C类），推进居住与就业空间相对均衡布局，合理配置居住用地，及科技研发、商业设施、商务办公等非居住用地比例。以公共交通站点或公共活动中心为核心，在200-300m半径范围内集中布局就业空间，创造包容、活力的城区。鼓励公共活动中心区、历史风貌地区、客运交通枢纽地区、重要滨水区内的用地混合。城区鼓励同一个街坊内居住用地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混合，功能混合街坊比例达到50%以上。

合理开发地下空间。城区应结合公共活动中心与交通设施，统筹考虑地下空间资源，适度开发地下空间。陈家镇国际生态社区宜结合公共活动中心及轨道交通枢纽的新建进行集中一体化开发；其他镇²内城区的地下空间开发，可结合公共设施、交通设施建设进行适度开发。

彰显崇明独特风貌。城区应编制城市设计文件，其规划应体现崇明本土化的历史文化特色与乡愁韵味。城区内空间形态、公共空间、建筑风貌、街区尺度、街墙界面、材质色彩等设计均应考虑“中国元素、江南韵味、海岛特色”的总体风貌要求。

² 《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中核心镇为城桥镇，中心镇为东滩（陈家镇）、西沙（三星）、东平、堡镇、新河、庙镇的镇区，一般镇为绿华、中兴、新海、新村、建设、港西、港沿、竖新、向化的镇区，小集镇社区为海桥、红星、合作、江口等以前被撤并但仍具有城镇建设基础的集镇，以及部分具有一定建设规模的农场场部。

第二节 配置便捷服务设施

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崇明区应合理配置商业服务、文化、体育、医疗卫生、教育科研、养老福利等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城区应根据需要配置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包括街道（镇）行政部门管理的行政、文化、体育、医疗卫生设施，以及社区养老福利、商业等设施。此外，在满足基本服务的基础上，城区可根据功能类型配置综合服务中心，集文化、商业、教育、医疗等功能于一体，满足各类人群的生活工作需求。综合服务中心可分为生活服务中心、旅游服务中心与办公服务中心三种类型，具体配置类别及规模见表 2。

表 2 综合服务中心配置类别及规模建议

服务中心类型	服务类别	推荐建筑面积 (m ²)	建议规模	服务半径	控制类型
生活服务中心	文化活动室	100	1.5 万人一处	500m	强制类
	室外健身场	300	0.5 万人一处		
	卫生服务点				
	社区学校	1000			
	日间服务照料中心				
	老年活动室				
	公交起讫（中途）站				
	公共厕所	50-120	4-11 座/km ²		
	垃圾中转站		按照按照国家标准《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 计算		
	邮政所	160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0.5-1.5km/座		
	移动基站				
	社区公园		≥3000m ²		
室内菜场					
旅游服务中心	游客信息亭			1000m	

服务中心类型	服务类别	推荐建筑面积 (m ²)	建议规模	服务半径	控制类型
办公服务中心	餐厅/食堂	500		500m	
	便利店	80			
	图书自习室	100			
其他附加服务	社会教育机构				鼓励引导类
	特殊教育学校				
	福利院（养老院）				
	公共停车场				
	为农综合服务中心				
	中西药店	100		500m	
	书店	150		1000m	
	洗衣店	50		500m	
	美容美发	30		500m	
	照相	30		1000m	
	综合修理	20		500m	
	日杂用品	150		500m	
	五金修理	20		1000m	
	文化用品	50		1000m	
银行储蓄	300		1000m		

合理布局公共开放空间。城区应合理配置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共开放空间，单个公共开放空间的面积不宜小于 400 m²，公共开放空间（绿地、广场等）5 分钟步行可达范围的覆盖率达到 100%。公共开放空间宜以社区内生活性支路、公共通道、水系为依托，结合社区公共活动中心、公共服务设施进行设置。结合大型公共绿地打造地区核心空间，供居民、工作者及访客进行商业、休闲等公共活动，塑造地区魅力；结合街区广场、街区绿地、滨河绿地、景观大道等配置街区活动空间，面向街区居民与工作者；结合广场绿地、地块内部附属绿地和生活性街道配置社区交往空间，容纳日常活动，促进社区交往。

第五章 构建便捷高效交通网络

构建与崇明区地位和发展相适应轨道交通系统，促进崇明与市区的便捷联系。岛内城区推行“城市公交+慢行交通”的出行模式，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安全、连续、完整的慢行交通系统，实现二者有机衔接，整体提升岛内交通品质。

第一节 打造便捷的对外交通系统

建设对外铁路网与轨道交通。规划铁路线网，连接上海市区、海门、南通等地，提升崇明至长三角的区域可达性。远期利用区域沿海大通道从沪通铁路引入市域快轨沪崇线，融入上海中心城轨交一张网。全面建设与衔接上海轨道交通崇明线（金吉路站—裕安路站），提高轨道交通出行能力。

第二节 提升岛内交通品质

优化城镇路网体系。崇明区应整合岛内公路网和城市道路网，优化路网密度，加快建成区低等级路网建设，优化城镇间交通联系。崇明线轨道站 300m 范围作为 TOD 发展区，应适度提高路网密度。城区新建道路合理选择线路和断面，在满足交通需求的前提下，选取小尺度路幅，降低道路工程对生态环境及资源的影响。

发展多层次公共交通体系。发展以轨道交通和中运量公交为主体，常规公交为基础，特色公交为补充的公共交通系统，进一步丰富绿色交通出行方式。陈家镇紧密衔接崇明线轨道站，实现公交站、停车场等换乘距离小于 150m；布局公共交通客运通道，连接崇明线轨道站和崇明核心镇、中心镇，形成岛内公共交通主骨架，未来轨道交通站点布局应紧密结合陈家镇其他相关规划建设；常规公交全覆盖，满足日常出行需求；特色交通（定制交通、旅游交通等）重点考虑旅游出行需求，并与轨道站、中运量公交等进行衔接。城区合理布局公交站点，新建城市主干道，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港湾式公交站点，站距应控制在 300~500m，确保公交站点 500m 覆盖率达到 100%。结合公交枢纽站、首末站、

停保场布局充电设施，新增或更新公交车采用新能源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 100%。

打造宜人慢行出行环境。城区应依托河流水系、公园绿地、历史景点、特色街区、旅游景区等布局绿道系统，并与岛内“三环三横十二纵”绿道系统相连。城区宜利用道路和滨水空间、公园绿地等设置慢行道，宽度以 2.5~5m 为宜，并与岛内“一横、十二纵、一带、一环、多点”的步行系统和“一横、七纵、两环、多点”的自行车系统相衔接。倡导“公交+慢行”出行模式，加强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与公共交通系统联系。慢行系统确保安全畅达、连续舒适，各类配套设施（道路照明设施、交通导向标识、交通安全设施、休息设施、环卫设施等）应统一设计与布局，传承本土海岛特色与城区特色风貌。在交通枢纽、轨道站点、旅游景点、商业中心等区域布局公共自行车租赁网点，远期加强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合作，引入企业参与自行车投放与管理。

优化配置停车设施。建立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为辅和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体系。结合崇明线轨道站、综合枢纽、码头轮渡设置 P+R 停车场，鼓励换乘公共交通出行。配建停车位和公共停车场优先采用地下或立体停车。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 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与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应低于 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 50%。鼓励已建住宅小区、交通枢纽、超市卖场、商务楼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学校，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等建设充电设施，可以结合旧区改造、停车位改建、道路改建等实施。在城桥新城淡云路-金浪路西南角和宝岛路-瀛洲路西南角各建设一处新能源充电站。在交通枢纽、轨道站点、旅游景点和商业中心设置分时租赁网点，每个网点可配置 20~30 辆。

第六章 推动绿色建筑健康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质量齐升，全面发展绿色建筑，促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积极引导健康建筑、全装修建筑建设，加大绿色建材使用，提升建筑品质。鼓励 BIM 技术、5G、物联网等新技术在建筑领域的应用，创新建筑发展。

第一节 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

实施新建绿色建筑全覆盖。绿色生态城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行。陈家镇国际生态社区、城桥镇东区单元和东平特色小镇等城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执行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其他城区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的比例不低于 85%。城区内符合条件的新建公共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其中单体建筑面积 2 万 m² 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标志性建筑、自持自用的企业标杆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等执行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的比例应不低于 85%，其中商品住宅全部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工业建筑至少达到绿色工业建筑一星级标准。

加强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城桥镇更新城区内改造的既有建筑达到上海市或国家绿色改造建筑标准的比例不低于 10%，其他镇更新城区和新开发城区内的既有建筑鼓励实施绿色化改造。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应充分考虑各类绿色技术的可实施性，最大限度利用原有建筑结构和设施，合理使用可再利用或可再循环材料，同时控制对周边生态环境和风貌的影响。

采用适宜的绿色建筑技术。采用自然通风、自然采光、雨水花园、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高效节能灯具、铝合金遮阳板等本地适宜绿色建筑技术，不断总结崇明区绿色建筑发展经验，制定适合崇明区绿色建筑发展的适用技术目录。

第二节 推广高品质建筑

提升建筑健康品质。新建住宅、学校、养老院、文化活动中心、行政办公等建筑优先执行健康建筑标准，提供更加健康的建筑环境、设施和服务。陈家镇国际生态社区、东滩健康园区、滨江休闲社区单元、城桥镇东区单元内的新建健康建筑比例不低于 20%，其他城区新建健康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 10%，。

促进建筑全装修。新建商品住宅实行全装修交付（三层及以下的低层住宅除外）；保障性住房中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全装修交付。引导政府投资类、自持自用类的公共建筑所有区域实施全装修，全装修公共建筑面积占新建公共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 20%，其中陈家镇国际生态社区、国际商务区南片单元和城桥镇东区单元及创智产业园区单元内全装修公共建筑面积占新建公共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 30%。建设单位统一组织主体工程建设和装修施工，或由建设单位提供统菜单式的装修作法由业主选择，统一进行图纸设计、材料购买和施工。在选材和施工方面优先采用工业化制造的、具有稳定性、耐久性、环保性和通用性的设备和装修材料，从而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室内装修一部到位，避免破坏建筑构件和设施。

应用 BIM 技术。发挥 BIM 技术可视化、虚拟化、协同管理等优势，应用 BIM 技术，提升工程决策、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水平。陈家镇国际生态社区、国际商务区南片单元所有新建建筑全部采用 BIM 技术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营，其他城区内总投资额达到 1 亿元或者单体建筑面积达到 2 万平方米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以及市政府和区政府规定的上述范围外的建设工程应用 BIM 技术。

创新建筑发展。近期以陈桥镇内的城区为试点，积极探索 5G、物联网、人工智能、建筑机器人等新技术在建筑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推动绿色建造与新技术融合发展。陈家镇国际生态社区开展智慧社区试点，国际商务区南片区和城桥镇创智产业园单元建设智慧办公建筑试点，陈家镇国际商务区北片单元建设智慧酒店、智慧商业建筑试点。远期推动崇明区智慧建筑的全面发展。

第七章 营造优美自然生态环境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构建生态系统格局,提升生态品质;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土壤环境保护、声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固废污染防治,稳步提升城区环境质量。

第一节 加强生态系统建设

构建生态系统格局。保护城区内公园绿地、水系、楔形绿地等生态空间,依托城区内公共绿地、道路绿地、滨水绿地、附属绿地等资源规划生态斑块、廊道、基质模式,打造蓝绿生态网络,构建生态系统格局。

提升绿地生态品质。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应达到 $15\text{m}^2/\text{人}$,开放绿地生态空间,提升绿地服务功能,公园绿地应具备高可达性和高功能复合性。城区绿化应依托现有绿化资源,保留有价值的原有乔木和特色花灌木,优化植物配置,形成乔、灌、草结合的多层次植物群落,并选用成本低、适应性强、本地特色鲜明的乡土树种。城区内公园绿地应满足“绿化、彩化、珍贵化、效益化”要求,新建公园彩化乔木与彩化灌木比例均达到 $70\%³$ 。城区内道路绿地、滨水绿地宜结合崇明区“一镇一品”的花廊特色(见附表一),优先选用所在镇镇花(东平镇选用梅花、中兴镇选用樱花、三星镇选用海棠、竖新镇选用玉兰等等)塑造具有特色的绿地景观风貌,提升城区绿地生态品质。加强自然景观保护,鼓励打造农业景观、湿地景观等具备崇明本地特色的生态景观。

优先采用生态护岸。城区内的水系,在满足防洪排涝要求前提下,应优先采用生态护岸,河道两侧设置植被型滨岸缓冲带,构建水-绿复合生态系统,提升水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城区内市管、区管河道,应尽量尊重原有的走向形态、保持或恢复河道的蜿蜒形态,不宜过度截弯取直,宜采用复式断面型式,保留主河槽、河漫滩和过渡带等自然分区特征,同时保持一定的河漫滩宽度和植被空间,为生物提供栖息生境;城区内镇村级及以下河道宜采用斜坡式护岸、生态模袋护岸、

³彩化乔木占比为彩化乔木占公园中总乔木数量(株数)的比例,彩化灌木占比为彩化灌木占公园中总灌木数量(面积)的比例。

柴笼生态护坡等自然生态护岸，优先选取透水性强、多孔质构造的自然材料，为水生生物创造安全适宜的生存和生长空间。生态、生活岸线占比达到 80%。

合理提升道路绿化。城区道路绿地应充分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绿地，绿化植被宜选取滞尘量大和滞留 PM_{2.5} 多的绿化品种；应采用乔、灌、草结合的复层绿化，并兼顾冬季日照和夏季遮荫的需求，地面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占比应达到 70%。

建设节约型绿地。鼓励城区内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打造节约型绿地，节约型绿地比例不低于 60%。城区可结合自身情况，采用多种节约型绿地技术措施，如利用河道水进行绿化浇灌，采用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采用微喷、滴灌、渗灌等节水技术等。

第二节 持续提升环境质量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城区应调查分析周边大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相关基础设施及处理处置能力等，对工业企业、餐饮油烟、锅炉等大气污染源排放均提出控制要求。城区宜根据自然条件，结合绿地、水系、道路交通、景观等规划设置通风廊道，通风廊道宜与当地主导风向一致。城区应考虑与环境敏感目标保持安全的环境和卫生安全防护距离，具体距离设置原则可以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AQI）应达到 85%。

严守土壤环境安全底线。城区应做好建设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工作，确保建设用地安全开发利用，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 的规定。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使用、谁负责”以及“全生命周期管理，按阶段监管落实”的原则，土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前，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应组织完成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并向环保部门申请。经认定存在污染并且需要治理修复的，应承担土壤环境修复的责任和费用，治理修复达到环保要求。土地用途性质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疗养机构、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变更前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已存在土壤污染地块的城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并实施土

壤环境治理修复；存在盐碱地的城区，应引入耐盐碱植物，如碱蓬、芦苇、中华怪柳、海滨木槿等。

全面保障声环境达标。城区内主干道等应避开疗养院、学校、医院、居住区、行政单位等噪声敏感建筑，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应进行合理的功能分区，加强对生活噪声污染的治理与防护，因地制宜设置隔声屏障和降噪绿化带。城区内有工业用地时，工业企业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安全距离应符合《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 的规定；城区内有康复疗养区时，噪声控制应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疗养院建筑设计标准》JGJ/T40 的规定。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100%。

持续推进水体环境整治。按照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统筹治理、系统治水”的原则，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河道水系沟通和生态治理，打通断头河，提高水系动力、活力，改涵建桥，恢复水生态系统。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新开发城区、更新城区内全面实行雨污分流，确保污水全部纳管收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积极推进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新建居住小区应至少设置一座满足分类投放、收集要求的垃圾厢房，垃圾厢房单座分类收集间面积不得小于 25m²，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20m；商场、办公等用地内宜设置单独垃圾厢房，并应具备包装物的存放空间；餐饮单位垃圾厢房必须有独立的餐饮垃圾存放空间。城区内生活垃圾就近密闭运输至所在镇域⁴内生活垃圾转运站，若所在镇域尚未规划生活垃圾转运站，则按照就近原则进行密闭化运输。为提升城区智慧垃圾分类水平，城区内宜建立垃圾分类系统，并将垃圾分类行为纳入诚信考核系统。陈家镇国际生态社区、滨江休闲社区单元、城桥镇东区单元、城桥镇创智产业园单元内的居住用地鼓励采用智慧垃圾厢房，具备干垃圾、湿垃圾称重、绿色账户积分等功能；陈家镇国际生态社区、国际商务区南片单元、城桥镇创智产业园单元内的商业办公用地内鼓励采用 AI 垃圾桶，具备自动识别垃圾种类功能；陈家镇国际生态社区、国际商务区南片区和城桥镇创智产业园单元内的公园绿地内鼓励采用移动垃圾

⁴ 规划范围内已规划生活垃圾转运站的镇：三星镇、庙镇、新河镇、陈家镇、城桥镇、合兴镇（规划待建）、堡镇（规划待建）。

桶机器人，具备移动感应、自主定位导航等功能。城区内所有垃圾清运车均需配置 GPS 系统，并将数据上传至崇明区环境卫生作业监管平台，实现对城区内垃圾清运的全过程监管。城区内建筑垃圾应优先就地利用，未就地利用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密闭运输至就近建筑垃圾消纳系统；庙镇、绿华镇、三星镇、新海镇所在城区内建筑垃圾就近运输至庙镇建筑垃圾中转站；堡镇、竖新镇、港沿镇、向化镇、新河镇所在城区内建筑垃圾就近运输至堡镇建筑垃圾中转站；城桥镇、港四镇、建设镇、东平镇所在城区内建筑垃圾就近运输至城桥镇建筑资源化利用中心；中兴镇、陈家镇所在城区内建筑垃圾就近运输至陈家镇建筑资源化利用中心。

第八章 推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遵循开源节流原则，采取措施降低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能源资源需求，积极利用太阳能、风力等可再生能源，实现传统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多元供应；鼓励非传统水源和河道水利用，节约水资源；从源头减量，鼓励固废资源化利用，实现资源的节约和高效利用。

第一节 提高建筑和市政设施节能水平

建设高标准节能建筑。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符合本市现行节能设计标准要求，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的年单位面积综合能耗不应高于本市同类建筑合理用能指南规定的先进值，其他新建公共建筑不应高于先进值的 70%。新建的商场、酒店、医院等能耗较高的建筑，其设计能耗应比本市现行节能设计标准规定值降低 15% 及以上，陈家镇国际生态社区、城桥镇东区单元内能耗降低 15% 的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 50%，推动住宅建筑和不大于 1 万 m² 的办公建筑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或近零能耗建筑标准。公共建筑应在方案设计阶段进行能耗估算，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能耗模拟计算。

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既有公共建筑应以空调、照明、门窗改造为主，辅以屋顶绿化、墙面绿化、遮阳设施等其他改造措施，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工业企业宜围绕重点领域开展节能技改工程，组织实施工业用地设备改造，工业电机及驱动控制系统能效提升、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高效绿色照明灯重点节能工程，加强能源终端需求管理，提升工业企业通用用能设备能效水平。纳入崇明区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计划的项目，其能耗降低率达到 15%。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美丽家园、社区更新等工作，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强化公共建筑节能管理。推进公共建筑调适，绿色生态城区内的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应开展从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全阶段的建筑调适，调适系统至少应包含暖通空调系统、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和智能化系统等。既有公共建筑应定期进行调适，以保证既有建筑设备系统高效运行。

完善市政公用设施节能。在保证照度水平的情况下，城区的道路与景观照明应采用高效灯具和光源，道路照明、夜景照明设计应分别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的相关规定，且照明功率密度不得高于其中的规定值。道路照明采用高光效的半导体光源、节能型电气系统，以及智能控制系统；采用远程实时监控系統，应根据所在地区的季节变化合理确定动态开关灯时间，并采用光控和时控结合、分时分组的控制方式。城区的市政给排水系统应采用节能等级的水泵及相关设备，其比例不得低于80%。规划公共和专用充电设施，采用“网-桩-车”的有序充电模式，有条件项目应结合光伏发电及储能系统，设置光储充一体化充换电设施。

探索能源互联网试点。在陈家镇国际商务区南片区及城桥镇创智产业园及长兴镇的工业园区等用能强度较大的城区内探索能源互联网试点，合理配置分布式发电系统、储能系统、充电桩、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等，构建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为基础的一体化能源互联网管理平台，实现多能协同供应，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远期可基于崇明区建筑能耗监测管理平台开发建设建筑虚拟电厂，实现智能化、自动化、规模化、资源多元化商业建筑需求响应，为电力调峰/调频和吸纳可再生能源提供服务。

第二节 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

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新建建筑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城区内的住宅、酒店、学校等有稳定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应积极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陈家镇国际商务区南片区、城桥镇创智产业园的办公建筑、其他城区内的超低能耗建筑或近零碳建筑和工业建筑采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加强市政设施可再生能源利用。景观照明和非主要道路照明采用小型太阳能路灯和风光互补路灯。主干道的交通信号灯、公共停车场的停车棚鼓励采用太阳能光伏发电。陈家镇国际商务区南片区和城桥镇创智产业园宜试点新能源技术。

第三节 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

推进用水节约。新开发城区应全面推广节水器具，节水器具的用水效率应达到二级及以上节水标准，并满足《水效标识管理办法》要求。鼓励城区创建节水型学校（校区）、小区、企业（单位）。城区内绿化灌溉应采用微喷灌、滴灌、渗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在有工业用地的城区内，宜结合产业类型和生产用水特点采用工业节水措施，规模以上工业项目水耗指标应达到上海或行业先进值水平。更新城区内鼓励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对公共机构、企业等用水户实施节水改造。

有效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崇明区城市供水管网应实行分级计量，采用智能水表，并建立城区供水管网 GIS 系统并将数据上传至崇明区供水监管平台，实现供水管网漏损率不大于 6%。城区应按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市政绿化、景观、道路等用水全面实行用水计量。新开发城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 DN100 及以上管径的给水管规划采用球墨铸铁管或不锈钢管；更新城区应结合崇明水厂改造，同步更新改造供水管网，先期改造高危管道，逐步改造有隐患的供水管道。

第四节 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城区内干垃圾应运至崇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湿垃圾按照就近就地、相对集中处理的原则运至就近湿垃圾处理点进行资源化利用，引导居住小区开展湿垃圾不过夜、不出小区的试点。可回收物运至崇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48%。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依托庙镇、堡镇建筑垃圾中转处理设施与城桥镇、陈家镇、长兴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按照“垃圾源头、就近中转地、最终消纳地”的建筑垃圾消纳路径，城区内建筑垃圾就近进入中转分拣场所和末端消纳场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0%。

加大绿色建材的使用。选用当地特色的自然建材、清洁生产和更高环保认证水准的建材、旧物利用和废弃物再生的建材，积极稳妥推广装配式、可循环利用的建筑方式。政府投资工程和高星级绿色建筑率先采用绿色建材，打造一批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大力发展新型绿色建材。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50%，政府投资工程和高星级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 70%。路面材料宜采用再生利用材料，主、次干道采用低噪音路面，包括多空隙大粒径降噪路面材料、轮胎橡胶粉改性沥青路面材料等。道路沥青面层在性能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应合理选用生态友好型材料与工艺。

第九章 建设智慧生态岛

建设智慧基础设施，加强信息技术在政务、环境、交通等方面的应用，提升城区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一节 加强智慧基础设施建设

开展双千兆光网布局。崇明城镇化地区全面提高 5G 网络覆盖范围，打造 5G 人居生态岛。崇明工业园区、富盛经济开发区、崇明现代农业园区和智慧岛数据产业园优先实现“双 G 双提”，5G 网络和千兆光网覆盖率达到 100%，固定和移动宽带需双双迈入千兆（G 比特）。城区推进骨干网、城域网带宽扩容，引入大容量、智能化的传输和 IP 路由技术，提升网络承载能力。逐步推广 Wifi6 普及应用，打通光纤入户“最后一米”，提高端到端网络质量，提升用户访问体验。

建设新型政务外网及网络安全设施。推动崇明区级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建设相关网络安全基础设施，整合各部门业务专网，实现区级 40-100G 带宽能力，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技术，实现数据流量和视频流量“一网双平面”承载的新型政务外网，为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网络互通、数据共享、应用协同提供有力支撑。

建设高性能计算设施和数据中心。加强统筹政府投资高性能计算资源，围绕更好服务崇明产业高端、产业特色需求，采用阶段性滚动扩容方式，建设新一代高性能计算设施和大数据处理平台，提升崇明高性能计算设施能级。

第二节 提升智慧管理水平

搭建智慧政务支撑体系。崇明区应积极探索“AI（人工智能）+政务服务”示范，形成 AI 服务目录清单，提供一批解决部门共性难题、提升效率的通用算法模型，逐步实现在审批、服务、监管等场景下的智能化应用，夯实“一网通办”基础平台 AI 能力。全力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应用效能，拓展长三角“一网通办”工作。提升崇明城乡智能管理平台服务水平，联通区级主要业务系统，实现城市生命体征的全量、实时感知，形成应用枢纽、指挥平台、赋能载体“三

合一”，增强快速发现、快速反应、快速处置能力，实现“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数字化模拟城市全要素生态资源。

加强能耗监测管理。大型公共建筑设置分项计量系统，并纳入区级能耗监测管理平台。区级能耗监测管理平台宜增加建筑室内环境模块，监测室内温度、湿度、CO₂、PM_{2.5}等指标，以加强室内环境质量管理。城区构建水电气三表集抄远程监测系统，实现电能表数据的自动抄收、统计管理及电费收缴，具有载波（总线）抄表、用电控制、复费率控制、电价更改、时钟自动校准以及绘制用电曲线、线损分析等功能。

搭建 CIM 综合管理平台。崇明区应鼓励城区搭建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和三维地理信息系统（GIS）的 CIM 综合管理平台。陈家镇国际生态社区、国际商务区南片单元应试点建设 CIM 综合管理平台，推动区域化的 BIM 技术应用。鼓励开展“BIM+既有建筑”、“BIM+医疗卫生建筑”和“BIM+建筑工业化”的项目建设。

提升智慧环卫水平。结合崇明区级“智慧环卫”管理平台，推进垃圾桶、运输车、中转站等环卫设施的信息化管理，实现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等全过程管理。结合 5G 技术在崇明工业园区、富盛经济开发区、崇明现代农业园区和智慧岛数据产业园优先试点无人驾驶环卫车。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依托 5G、AI 等技术，建设全场景感知系统，提升 8 个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点、32 个地表水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点和 17 个噪声在线监测点的监测传输水平，实现动态环境感知与实时监测。逐步建立“天空地”一体化全要素生态环境监测示范体系，开展生态环境立体监测、环境信息综合分析、大数据预测预警等，建设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布局生态感知系统，让老百姓通过手机拍照、沟通交流、获取环境信息、上传违法照片等措施，实现老百姓可感知、可参与。

提升智能化交通水平。挖掘崇明综合交通信息平台中的集成数据，开发辅助决策支持系统，以及基于导航系统与 GIS 的“一张图”综合应用系统，为政策制定、重大工程建设、大型活动交通组织等提供辅助决策，为出行者提供公交、停车、换乘等出行信息。优化崇明公共交通“巴士通”系统，全面纳入定制公交、

乡村公交等特色公交信息，推动公交信息服务系统、客流采集和智能调度系统、客运枢纽协同管理系统、轨道交通安全监控和应急保障系统的示范和推广，智慧公交站亭和智慧公交站牌比例达到 100%。实现停车场信息的在线诱导与预约，智能停车场覆盖率达到 100%。新建道路全面采用综合杆，有条件道路采用智慧路灯，并构建智慧路灯系统。陈家镇智慧岛数据产业园率先推动智能网联汽车、无人驾驶汽车等新技术的使用，并逐步推广到崇明工业园区、富盛经济开发区和崇明现代农业园区。

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汇聚政府公共服务和市场服务资源，统筹构建亲民便捷的社区服务信息综合平台，促进社区服务集成化、社区管理智能化、居民生活现代化。崇明 45 个社区中心以区级社区服务信息综合平台为支撑，建设智慧社区，布局生活服务站、社区养老管理系统和社区交流平台，为社区居民提供交通查询、居家养老、人力社保、医院挂号、办事指南等服务。社区拓展智能末端配送设施，推动智能取物柜、智能售货机、无人贩卖机、智慧微菜场、智能回收站等各类智慧零售终端加快布局。

第十章 推进规划有序有效实施

结合城区开发生态制订实施计划，并编制绿色生态专业规划，并明确绿色生态规划管控部门与实施要求，指导城区规划建设。

第一节 制订计划与编制规划

制订实施计划。崇明区应结合新开发城区建设计划、城市更新计划制定实施计划，统筹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统一协调计划安排、责任分工和督办落实，实现政府监督协调、企业规范运作、公众广泛参与的良性发展。

编制绿色生态规划。纳入崇明区实施计划的城区，应遵循规划引领、统筹协调的原则，依据上位规划和绿色生态城区相关标准，开展现状评估和生态本底诊断，确定绿色生态定位，编制绿色生态专业规划（含绿色生态指标体系、绿色生态规划方案和相关专项规划方案），并严格实施。

第二节 明确管控要求

建立规划管控制度。崇明区政府应指定专门的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管理绿色生态规划工作。区建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步实施，在项目审批、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等环节审查相关绿色生态指标和方案，确保城区真正落实绿色、低碳和生态内容。

项目立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包括“绿色生态篇(章)”，且实施绿色生态内容的相关成本应纳入项目投资估算。主管部门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绿色生态篇(章)”的指标、技术措施及成本。

土地使用权取得和核定规划条件。对于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工程项目，区建管委出具“绿色生态建设管理要求”，明确绿色生态相关指标要求。对于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工程项目，区招拍挂办公室或规划土地管理部门向同级管理部门征询出让条件，区建管委提出绿色生态相关指标要求。

设计方案审核。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方案文件中应包括“绿色生态方案设计专篇”，明确绿色生态设计目标，阐述绿色生态设计策略，宜明确所采用的绿色生态技术的增量成本。在并联审批环节，对报批的设计方案文件进行审查，出具《方案设计绿色生态审查意见》及整改单。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括绿色生态设计目标、绿色生态技术指标和技术措施、选用材料的性能指标、设备选型的技术指标。对于不符合绿色生态设计要求的，出具《施工图设计绿色生态审查意见》及整改单。

施工质量监督。施工单位应按照绿色生态的相关要求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积极采用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措施，重视绿色建材的使用、建筑设备系统的调试等绿色建筑相关内容，做好绿色施工过程记录并归档。区建管委定期对建设工程项目开展施工过程质量巡查，发现违反绿色施工要求的，责令其限期整改。

工程验收。建筑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组织开展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并出具《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报告》。《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报告》应包含绿色建筑相关指标、技术措施的实施情况、绿色施工情况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区建管委申请竣工备案，建设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中应包含《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报告》，凡无《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报告》的备案材料，区建管委不予备案。

附件一 崇明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国家、本市明确限制、淘汰类企业

(一) 国家发改委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

(二) 本市最新版《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企业。

二、不符合世界级生态岛要求的园区外工业企业

(一) 高能耗、低产出企业

单位土地产值低于本市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包括 IDC 数据中心、金属剪切加工企业等。

(二) 污染企业

所有污染物排放环保不达标企业，包括挥发性有机物、二噁英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风险企业，汞、砷、铬、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

(三) 高危险企业

包括危险化学品重点危险源生产、储运、使用企业。

(四) 生产加工企业

1. 纺织。包括棉、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麻纺织及染整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2. 皮革。包括皮革鞣制，皮革制品，毛皮鞣制及制品，制鞋。

3. 木材。包括锯材木片、单板等加工，人造板，木制品，竹藤棕草等制品。

4. 家具。包括低档木制家具，竹藤家具，金属家具，塑料家具等。

5. 造纸。包括纸浆、造纸、纸制品。

6. 化工。包括基础化学原料、肥料、农药，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化学原料药。

7. 橡胶。包括轮胎、橡胶板管带、橡胶零件、再生橡胶、日用医用橡胶制品。

8. 水泥。包括石棉水泥制品，石膏板、石膏制品等。

9.建材。包括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建筑陶瓷制品，建筑用石，以沥青或类似材料为主要原料的防水材料，隔热和隔音材料等。

10.玻璃。包括用浮法、垂直引上法、压延法等生产平板玻璃原片。

11.塑料。包括塑料薄膜、泡沫塑料、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及用吹塑或注塑工艺等制成的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等。

12.有色金属。包括铜、铅、锌、镍、钴、锡、铝、镁等有色金属冶炼。

13.金属制品。包括以铁钢或铝等金属为主要材料的金属构件、金属构件零件、建筑用钢制品。

14.搪瓷制品。包括生产专用搪瓷制品、建筑装饰搪瓷制品、搪瓷卫生洁具、搪瓷日用品等。

（五）其他

1.园区外“热处理、锻造、铸造、电镀”四大工艺专业企业。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与供水和水源保护无关的企业。

3.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废旧船舶等拆解工艺企业。

4.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无证企业。

5.对环境有污染的种养产业，如掠夺性种植等。

6.不符合世界级生态岛环保要求的企业。

附表一 镇一品建设树种汇总表

序号	乡镇	树种	参考属种	盛花期	色叶时间	种植时间
1	新村乡	桂花	丹桂、金桂、银桂、四季桂等	9-10月上旬		11月-4月
2	三星镇	海棠	垂丝海棠、西府海棠、贴梗海棠等	4月上旬-中旬		11月-4月
3	庙镇	枫树	红枫、三角枫、五角枫、元宝枫等		11月下旬-12月中旬	12月-3月
4	港西镇	合欢	合欢	6-7月		12月中旬-3月
5	城桥镇	榉树	榉树		11月下旬-12月中旬	12月上旬-3月
6	建设镇	红叶椿	红叶椿、百椿、千头椿		3-4月	12月中旬-3月
7	新河镇	石楠	高杆石楠、红叶石楠		3-4月	11月-3月
8	竖新镇	玉兰	广玉兰、紫玉兰、白玉兰、二乔玉兰、红玉兰、黄玉兰等	3月中旬		12月中旬-3月
9	堡镇	银杏	银杏		11月下旬-12月中旬	12月中旬-3月
10	港沿镇	无患子	无患子		11月下旬-12月中旬	12月中旬-3月
11	向化镇	乌桕	乌桕		11月下旬-12月中旬	12月中旬-3月
12	中兴镇	樱花	早樱、晚樱	早樱：3月下旬-4月上旬 晚樱：4月中旬		11月-4月
13	陈家镇	栾树	黄山栾树	花期：8-9月	观果期：10-11月 观叶期：11月下旬-12月中旬	12月中旬-3月
14	新海镇	北美红栎	北美红栎、鹅掌楸		11月下旬-12月中旬	12月上旬-3月
15	东平镇	梅花	红梅、白梅、绿梅等	3月上旬-中旬		11月-4月

16	绿华镇	多树种	银杏、樱花、红枫、垂丝海棠、香花槐、白玉兰等	3-5月	11月下旬-12月中旬	11月-4月
17	长兴镇	多树种	樱花、榉树、无患子、银杏、栾树等	3-5月	11月下旬-12月中旬	11月-4月
18	横沙镇	多树种	多树种	3-5月	11月下旬-12月中旬	11月-4月